

軍審法將修正 國防部：軍人軍事犯罪將受軍審

2025-03-13／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總統賴清德今天說，為因應中國對國軍的滲透及間諜活動威脅，全面檢討修正「軍事審判法」，恢復軍事審判制度。國防部表示，未來軍人觸犯陸海空軍刑法有關的軍事犯罪，將受軍事審判，一般犯罪案件，規劃仍由司法機關辦理。 國防部今天下午召開臨時記者會，說明軍事審判制度規劃。由國防部發言人孫立方少將主持，國防部法律司長沈世偉中將說明相關規劃並回答媒體提問。 沈世偉表示，此次修法將全盤檢討調整，確保未來重新開機的軍事審判制度，必須符合公平審判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的憲法要求，並參考刑事訴訟法最新發展，周延兼顧人權保障與軍隊紀律，強化國家安全。	1. 憲法第 9 條：「人民除現役軍人外，不受軍事審判」之立憲意旨？ 2. 釋字第 436 號解釋意旨？ 3. 軍事審判程序與一般刑事訴訟程序之不同之處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